关于对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建华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4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孙建华:

你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减持计划,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99,785 股公司股票。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你累计减持 125,900 股,超额减持 26,115 股,超额减持成交金额 253,446.08 元,超额减持部分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减持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未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11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 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2019年3月18日